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法律帮帮 bang

22

顾兴全 赵祥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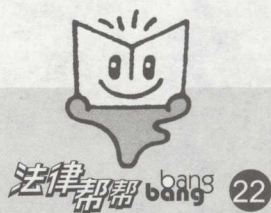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 如何纳税

- ✓ 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 ✓ 需要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 ✓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责任
- ✓ 如何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 中国税收制度构成税种及征管范围
- ✓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增值税?
- ✓ 如何计算应缴纳增值税?
- ✓ 进口货物如何征收增值税?
- ✓ 如何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 ✓ 营业税有哪些税收优惠?
- ✓ 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 ✓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
- ✓ 如何交纳企业所得税?
- ✓ 如何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个人所得项目有哪些减免免税的优惠?
- ✓ 中小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纳税权利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中小企业 如何纳税

顾兴全 赵祥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如何纳税/顾兴全,赵祥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法律帮帮)

ISBN 978 - 7 - 5036 - 7973 - 5

I. 中… II. ①顾…②赵…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中国②中小企业—所得税—税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F812.423 D92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27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小企业如何纳税

顾兴全

赵祥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兰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57 千

版本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73 - 5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

相关法律法规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目 录

■ 中小企业常见办税程序	1
1 1 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1
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1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1 开业税务登记/2 变更税务登记/3 注销税务登记/4 特定经营行 为的税务登记/5 报验登记/5 停业、复业登记/5 税务登记证的使 用、管理/6 税务登记的验证、换证/7 违反税务登记的法律責任/7	
1 2 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7
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7 需要办理纳税申报的 对象/8 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8 办理纳税申报的方式/9 纳税申报 的具体要求/10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責任/10	
1 3 如何缴纳税款	10
依法缴纳税款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10 缴纳税款的方式/11 税款 缴纳期限/12 多缴税款的退还及补缴税款/12 如何办理延期缴纳 税款/13 违反税款缴纳的法律責任/13	
1 4 如何购领、开具发票	13
发票购领/13 发票填开/15 发票保管/15 违反发票购领、开具、保 管规定的法律責任/16	
1 5 账簿凭证管理	17
账簿设立/17 记账核算/18 账簿保管/18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 法律責任/19	

1 | 6 如何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9

外出经营税收的管理/19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的管理/19

2 中小企业如何缴税 21

2 | 1 中国税制基础 21

了解中国税制要素的基本概念/21 中国税收制度构成税种及征管范围/26

2 | 2 中小企业如何缴纳增值税 28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增值税/28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33 如何计算应缴纳增值税/36 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46 如何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47

2 | 3 中小企业如何缴纳消费税 53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消费税? /53 如何计算消费税/58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64 如何缴纳消费税/65

2 | 4 如何缴纳营业税 67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营业税? /67 如何计算营业税/70 如何缴纳营业税/84

2 | 5 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88

城市维护建设税/88 教育费附加/91

2 | 6 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93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94 税率/96 征税对象/98 如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99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118 资产的税务处理/12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127 税收优惠/130 源泉扣缴的有关规定/132 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132 《企业所得税法》执行过渡期的有关规定/134

2 | 7 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4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35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纳税义务人的规定/135 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139 如何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52

2 | 8 如何缴纳印花税 156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印花税? /156 如何计算印花税? /160 如何缴纳印花税? /163

2 | 9 如何缴纳房产税 164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房产税? /165 如何计算房产税? /166

2 | 10 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169

什么时候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169 如何计算土地增值税? /171 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174

2 | 11 如何缴纳其他税种 175

如何缴纳契税/175 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178 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79

3 中小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183

3 | 1 税务行政复议 183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18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184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186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189

3 | 2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190

申请听证的基本规定/190 申请人权利/191 听证步骤/192

3 | 3 税务行政诉讼 192

税务诉讼范围/192 诉讼参加人/193 诉讼程序/193

3 | 4 税务行政赔偿

195

税务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195 税务行政赔偿范围/196 税务行政赔偿程序/196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198 税务行政赔偿诉讼/199 税务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200 其他规定/200

1 | 1 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一、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税务登记是国家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特定经营行为登记、报验登记、停业、复业登记、税务登记证使用、验审和更换等。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二、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一)下列纳税人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有纳税义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2. 领取营业执照,有纳税义务的个体工商户;
3. 经有权机关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有纳税义务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5.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二)下列纳税人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偶尔取得应税收入的纳税人;
2. 自产自销免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农业生产者;
3.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纳税人。

三、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在某一地设立或者迁入某地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 办理开业登记的时间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2. 按照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依法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 办理开业登记的地点

1.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三) 办理开业登记的手续

1.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

(3) 银行账号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 (5) 总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证明;
- (6) 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四、变更税务登记

(一)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指不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纳税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二)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

1.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变更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国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税务登记表等);

(4) 其他有关证件。

2. 填报变更税务登记表及领取税务登记证。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按照表式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或业主印章后,于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之日起十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填发的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五、注销税务登记

(一) 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事项及时间

1. 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纳税人因变动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工商登记前,或者在经营地点、住所变动之前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同时纳税人应当自迁达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在迁达地成为纳税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其程序和手续比照开业登记办理。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二) 办理注销登记的程序

1.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2.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根据表内的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之日起十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六、特定经营行为的税务登记

(一)申请。举办各类订货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幕前的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填表。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向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注册税务登记表》一式两份,如实填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按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三)登记注册。纳税人填报的《注册税务登记表》及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核准,在《注册税务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印章后,予以登记注册,领取一份登记表,以备查核。

七、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临时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依法管理。

八、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停业、复业登

记。纳税人需要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其停业的,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税务机关发放《停业申请审批表》,纳税人需要如实填写,并按税务机关的要求缴销发票、交回有关的税务登记证件、结清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停业的,为其办理停业手续。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申请,经确认后,税务机关为其办理复业手续,发回封存的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等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应税义务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九、税务登记证的使用、管理

(一)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出县(市)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持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二)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1.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先征税后返还;
2. 申请领购发票;
3. 申请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4.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三)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四)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在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新证,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十、税务登记的验证、换证

纳税人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验证或者换证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十一、违反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税务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由国家税务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 2 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一、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法定程序,是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的依据,是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重要的税务管理制度。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需要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下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一)依法已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包括:

1. 各项收入均应当纳税的纳税人;
2. 全部或部分产品、项目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纳税人;
3. 当期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或没有营业收入的纳税人;
4. 实行定期定额纳税的纳税人;
5. 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人。

(二)按规定不需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三)扣缴义务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三、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

(一)各税种的申报期限

1.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于期满后十日内申报,以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2.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预缴所得税申报;内资企业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3. 其他税种,税法已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税法规定的